

NO	日期	對象	內容	結論
1	107.3.31	台土輸工會與行政院政務委員林萬億、財政部蘇次長、阮署長會面	爭取老中青退休金權益	
2	107.3.29	台土輸工會討論如何求向民進黨立院總召柯建民、行政院政務委員林萬億提出訴求	爭取老中青退休金權益	擬訂策略
3	107.3.27	財政部轄公股理事長邀請行政院卓榮泰秘書長、民進黨立院何欣純幹事長、江永昌辦公室主任、民進黨中央黨部專員與全產總莊爵安理事長餐聚聯誼	爭取老中青退休金權益	
4	107.3.27	時代力量財政委員徐永明、台土輸工會洽談(黃國昌已改司法委員會委員)		
5	107.3.20	財政委員江永昌、民進黨社運部洪岫書主任、全產總戴國榮秘書長暨台土輸工會洽談	請民進黨財政委員會支持工會訴求並影響財政部作較有利之方案規劃	委員稱社會只講13%，但不知我們沒有月退制，是不合理的；與18%是完全不同的制度，不能套用公教改革的版本；下週安排與同黨財委溝通；應重視人才，增加員工在職、退休福利
6	107.3.14	民進黨立法院何欣純幹事長、台土輸工會洽談	1、年輕人退休福利不足，應提升 2、在職待遇較同業差 3、未實施公保	1、沒有月退制(13%為彌補) 2、沒有破產(繳國庫) 3、與同業相較差 4、應留才、攬才照顧年輕人之福利

NO	日期	對象	內容	結論
7	107.3.13	財政部次長、署長與台土輸首長及台土輸工會洽談	要求財政部應誠信協商，部長應正應工會訴求。	1、未達共識，應再繼續溝通 2、許年輕人未來，提高利率7.72% 7.95% 3、配套要具體 4、不能7/1實施
8	107.3.10	民進黨社運部劉專員	提供相關資料釐清改革之不合理及訴求。	協助擬具陳情使用之說帖並向同黨之立委說明，並安排會面。
9	107.3.9	民進黨秘書長洪耀福、社運部主任洪岫書、全產總戴國榮秘書長暨台土輸工會洽談	1、與公教退休金不同 2、要求合理改革 3、年輕人福利 4、應重視攬才留才	1、與公教改革不同，沒在年改會討論 2、直接與財政部了解進度 3、安排立院幹事長何欣純
10	107.3.8	台土輸聯合記者會，全產總莊爵安理事長、全產總戴國榮秘書長暨財政部轄國公股工會	針對媒體定案一說，財政部應回應澄清。	1、部長一直不溝通，未拿版本協商 2、年輕人待遇沒有配套(空談)
11	107.3.7	財政部、行方、台土輸銀工會理事長	財政部邀請台土輸三家銀行首長說明有關退休金改革內容。	1、提升在職待遇 2、年輕人待遇問題 3、用人費率應解套 4、薪資應與公務人員脫勾
12	107.3.5	全國勞動論壇高峰會	1、與公教制度不同 2、沒有破產疑慮 3、盈餘繳庫，完全競爭行業 4、改革應配套、照顧年輕人	1、今年7月1日實施太倉促，應延後 2、同意合理改革，但需配套 3、財政部應誠信協商 4、提升在職福利，退休要保障
13	107.2.23	本會幹部	罷工工作小組第1次會議	罷工投票分區宣傳

NO	日期	對象	內容	結論
14	107.2.14	台土輸工會邀、行方、財政部（缺席）共同研商退休金改革方案	1、會中表達改革不合理 2、遲未提出正式版本協商 3、應與工會協商	1、提高公保給付率 2、提高年輕人優存利率 3、合理改革，配套應具體可行
15	107.1.4	勞資爭議調解	勞資會議未達共識向台北市政府勞動局提出勞動爭議調解	行方請假未出席
16	107.1.2	本會幹部	退休金改革因應小組第2次會議	抵制購買遠見雜誌
17	106.12.29	行政院卓榮泰秘書長、國庫署長、與全產總莊爵安理事長暨財政部轄國公股工會座談	工會提出要合理改革，並兼顧提升年輕人退休福利，政府規劃提升在職待遇且應具體可行。	卓秘書長榮泰主席總結:1、財政部目前初擬國營銀行員工優惠存款改革方向已較最初規劃優惠，優存改革仍須考量與軍公教年金改革間衡平性，請國營銀行員工支持國家改革。2、請財政部部長邀集各工會溝通協商改革草案，並請財政部儘速擬定優存改革方案，陳報行政院核定。
18	106.12.14	台土於全產總常理會提案	安排會見行政院秘書長討論退休金改革	通過，請莊爵安理事長安排與行政院秘書長會面
19	106.12.06	財政部轄國公股工會與國庫署長會面(踴共財政部)	除抗議外，要求財政部應正視工會訴求並正式提出版本協商	工會準備好對外論述，未來與財政部協商未達共識，並請立院黨團協助辦理。
20	106.12.05	國公股工會討論如何因應媒體報導暨由台土輸發佈新聞稿	抗議財政部部長發言及均未提出退休金改革版本與工會協商卻一直對外放話	1206財政部轄國公營工會聯合動員至財政部抗議

NO	日期	對象	內容	結論
21	106.11.20	韓仕賢、葛百齡律師	辦理不當勞動行為入場	1、討論團體協約簽署保障 2、針對權益事項如何進行調解
22	106.11.15	央行、台土輸工會交換意見	央行會支持台土輸工會版本	1、應該要信賴保護原則。 2、合理改革(一體適用，提升年輕人福利)。 3、留住人才。 4、給年輕人承諾改革
23	106.11.8	勞動局陳明鈴科長	勞動局陳明鈴科長與本會理監事交流	輔導向勞動局提出調解之過程
24	106.11.7	曾銘宗立委、財政部轄公股工會座談		擬提出主決議，提案人曾銘宗委員，經費鴻泰、盧秀燕委員共同連署，送行政院前應與工會協商
25	106.10.30	行政院卓榮泰秘書長、國庫署長、財政部轄國公股工會	聽取各公股行庫意見	財政部報院前應與工會協商，提出合理改革版本
26	106.10.11	本會幹部	退休金改革因應小組第1次會議	討論：樓地板、年金 1.3、在職48萬優存利息調入薪點、3年定儲利率加3%、統一說帖
27	106.9.26	財政部次長、署長與財政部轄公股工會座談	半年例會與財政部轄公股工會座談	1、回應工會主張將實施公保年金 2、政府在改革年金同時已考慮將在職薪資與公務人員脫鉤視績效調薪以留住人才 3、在職13%優惠存款考慮調入薪資結構
28	106.8.25	台土輸拜訪立法院蔡其昌副院長	13%優惠存款改革應合理化、考量世代公平性及公保年金實施	請工會準備好對外論述，未來協助與財政部協商差異，並請黨團協助辦理

NO	日期	對象	內容	結論
29	106.7.20	本會舉辦勞教請大眾銀行輔導如何勞資爭議、罷工	勞教並與代表互動商討如何實施罷工	大眾銀行未來可協助本會作罷工訴求
30	106.8.08	請勞動部林美珠部長召開公股行庫座談	請勞動部未來以勞方大家長立場協助勞方與資方財政部對等協商，在未來先行協調以免產生更大爭議	未來財政部版本出來後如有需要再協調爭議行為
31	106.8.03	請民進黨團副秘書長卓榮泰召開財政部轄工會座談	提出13%優惠存款改革應合理化及年金實施	民進黨沒有特定立場，是國昌委員意見，反應意見將移行政院年改小組及有關單位
32	106.7.26	曾銘宗立委召開財政部、財政部轄公股工會座談	提出13%優惠存款改革應合理化及年金實施	106年9月底前和各泛公股銀行進行協商
33	106.6.02	曾銘宗立委召開財政部、財政部轄公股工會座談	泛公股銀行13%優惠存款利息座談會。	106年9月底前和各泛公股銀行進行協商
34	106.5.11	國民黨費鴻泰、賴士葆辦公室召開財政部、財政部轄公股工會、央行座談	公股行庫同仁退休金制度改進方案協調討論13%優存一次給付方式，因應公教人員樓地板32,160元	立委辦公室提出兩段式優存:300萬元13%，超過300萬元部分另計，設計有樓地板的方案
35	106.4.14	財政部與財政部轄公股工會聚餐座談	13%優惠存款改革應配套合理改革	納入考量
36	106.3.13	台土輸勞資13%工作圈座談 (行方總經理)	勞資雙方各提版本	1、參考公務人員所得替代率75%→60%衡平考量 2、13%優惠存款改革應俟公務人員改革方案確定後再勞資檢討 3、全體行員一體適用優惠存款 4、在職48萬、28萬13%優惠存款應維持或納入薪資

NO	日期	對象	內容	結論
37	106.2.21	台土輸勞資13%工作圈座談 (行方副總)	勞資雙方各自表述:資方依據林萬億政務委員通知財政部辦理及為因應黃國昌委員質詢提供相關意見	尚無共識
38	106.2.02	台土輸發表聯合聲明	13%優惠存款改革應俟公務人員退休年金改革方案確定後再勞資協商	透過媒體聲明
39	106.1.18	財政部座談(財政部轄泛公股工會)	13%優惠存款改革應俟公務人員退休年金改革方案確定後再勞資協商	例會可繼續協商
40	106.1.4	行文總統府、陳副總統建仁	1、更正年改會對13%誤植97.1.前退休年資13%無上限 2、訴求改革優存應與工會協商	1、年改會網站撤除13%特殊對象改革 2、銓敘部同步網站撤除13%特殊對象改革
41	105.12.28	曾銘宗立委於委員會臨時提案	請財政部於公教人員優惠存款18%部分檢討確定後，一年內配合檢討研議相關事宜	提案人曾銘宗委員，經費鴻泰、盧秀燕委員共同連署
42	105.12.21	與全產總、財政部泛公股理事長至立法院拜會親民黨、國民黨、民進黨團	詳文宣、照片	國民黨團認同，經國民黨立委於財政委員會臨時提案提案
43	105.8.30	財政部次長、署長與財政部轄泛公股工會座談(暨晚宴)	13%改革議題及公保年金實施應除跟跟工會協商外，應增加在職員工福利	半年例會持續溝通
44	105.8.18	立法院院長蘇嘉全與全產總常務理事座談	13%改革議題及公保年金實施應跟工會協商	保持聯絡

NO	日期	對象	內容	結論
45	105.6.27	全產總第六屆第一次代表大會	提案1:員工納入公保年金對象 提案2:協助爭取員工優惠存款	提案1:已納入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 提案2:拜會各立法院黨團並遞交陳情書，要求應俟公務人員稅修年金改革方案確定後再經勞資協商制定